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公告

(2025)宁0104民初36231号 李鹏举：本院受理原告李志强与被告李鹏举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25)宁0104民初36231号民事判决书，判决：被告李鹏举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李志强支付欠款8200元，并按照年利率4.5%向原告李志强支付自2026年2月16日至本判决确定的付款之日止的利息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3月13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